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3〕19号

郑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名师评选及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教学名师评选及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教学名师评选及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选拔一批理论水平高、专业实践能力强、有示范引领作用、主动“传帮带”、长期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依据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的相关评选办法和《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指标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充分发挥名师在教育、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实训实践中的示范、引领、指导和辐射作用，建设名师品牌为核心的教师团队和专家型的教师研究、服务群体，促进教、学、研、产的紧密结合，带动学校教师整体素质的提高。

二、教学名师评选条件与工作职责

(一) 教学名师评选条件

1.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积极端正，在师生中有良好声望。

2. 具有坚实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有深入研究，能够准确把握专业发展方向。

3. 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学生职业素质养成和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有实际举措并取得实际成果。

4. 自觉履行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在帮助学生做好学业指导、职业规划方面具有实质性业绩。

5. 具有 10 年及以上本科教学经历，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平均每学期不少于 96 课时。教学质量高，学生和同行评教结果排名位于全校教师的前 30%。遵守教师行为规范，连续三年无教学事故。

6.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核心刊物上发表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改论文不少于 1 篇。

(2) 近 3 年来，主编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教材）或其他教学资源。

(3) 近 3 年来，主持完成 1 项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或者取得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4) 近 3 年来，主持完成 1 门厅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5)近3年来，主要参与（排名须在前3名）1项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实践教学等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与改革项目。

（二）教学名师工作职责

1.主持名师工作室全面工作。

2.科学制定名师工作室三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培养方案，建立和完善工作室各项规章制度。

3.定期组织专家为教师开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等专题讲座，协助学校举办课程与教学专题论坛、研讨会、座谈会等。

4.组织工作室成员参加全省高校乃至全国性课程改革与教学研究会议、论坛、培训班以及校际交流学习、考察研修等。

5.组织开展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相关研究，做好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三、名师工作室建设标准与建设目标

（一）名师工作室建设标准

1.根据教学名师培养要求，设立教学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有着共同研究方向和合作愿景的教师合作共同体，是我校骨干教师培育、产学研用的结合体。

2.名师工作室根据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教师成为名师工作室成员，主要成员3—6人，做到年龄、学历、学缘、专业、职称结构合理。

3. 名师工作室在教学名师的领导下，以教学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研究为主要内容，以项目式、问题式教学研讨为主要方式，开展系列教科研活动，培养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名师工作室建设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努力实现“四个一”的目标。

1. 带一支团队。有效推动培养对象的专业成长，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力求在建设周期内使工作室成员在课堂教学上出精品，课题研究上出成果，管理岗位上出经验，以引领学科教学的发展。

2. 成一个项目。在实践中总结教育教学经验，瞄准教学改革前沿，立足校本发展，主持1项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3. 出一批成果。在教学改革或社会服务方面形成自己的特色，以教学设计、课件、论文、研究报告、教材专著、一流课程等形式展现研究成果，成为学科教学资源生成站，获得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做一次展示。每学期承担一次专题活动，以研讨会、名师论坛、公开教学、现场指导等形式，发挥名师的带头、示范、辐射作用，形成名优群体效应，引领学科建设，成为教科研成果辐射源。

四、教学名师评选与立项

校级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过超 5 项。已被评为省、市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1. 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部、处）提出申请，并依据评选指标体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部、处）推荐。二级学院（部、处）对申报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在规定的推荐名额内择优排序推荐候选人。

3. 资格复审。教务处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材料复审。

4. 评议研究。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评选条件和评选指标体系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推荐入选人员，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5. 结果公示。对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立项建设。

五、评估与考核

对名师工作室的评估与考核工作以三年为一个周期，主要是评估和考核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采用阶段性评估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阶段性评估

每年 6 月，各名师工作室认真梳理，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并将资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名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采取现场考察、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终结性考核

三年建设期满，负责人就履行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提交总结报告，各成员对参加学习、培训、教学改革研究及专业实践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同时，将建设成果汇编成册交教务处初审，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考核，考核合格颁发学校教学名师证书。

六、支持与保障

1. 学校大力支持教学名师和名师工作室的工作，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 完善办公条件，配备接入互联网的电脑、打印机、电话等办公设施，提供实验研究条件。

3. 教务处在“本科质量工程网”搭建名师及名师工作室交流平台，建立特色网页。

4. 学校为教学名师工作室提供经费 3 万元，分批拨付。

